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關寶珍女士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因事缺席者：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羅偉倫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胡偉光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為議程(三)(i)及(ii)列席會議

薛建勳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渠務署
吳偉誠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伍振強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鄭燕萍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徐兆佳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林仲賢先生	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葉麗玉女士	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渠務署
梁漢城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施勇志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列席會議

孫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歐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水務署
陳國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0	水務署
胡宗威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梁慧民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淑敏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i)列席會議

譚偉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水務署
羅智恆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1)	AECOM Asia Company Ltd.
梁顯達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梁維斌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S4)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三)(vii)列席會議

李大琨先生 工程師/新界 1-4

路政署

為議程(三)(viii)列席會議

傅宏杰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仇德志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力文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司徒偉恆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特別歡迎接替已調職的陳仲軒先生的運輸署工程師方崇傑先生及接替已調職的林佩芬女士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詠詩女士。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續

議事項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2/2012 號)

3. 組員備悉報告。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08/08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3/2012 號)

4. 渠務署薛建勳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鄭燕萍女士介紹文件。

5. 組員備悉文件。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6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4/2012 號)

6. 渠務署薛建勳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鄭燕萍女士介紹文件。

7. 顧問公司鄭燕萍女士回應主席建議工程展開前應充分諮詢金池徑居民、商戶及當區區議員，表示會於進行工程前與有關人士保持緊密的溝通。另外，為避免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對居民及商戶造成影響，位於金池徑的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展開。

8. 組員備悉文件。

三(i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10/03 – 太子道東啟德明渠改善工程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5/2012 號)

9. 主席歡迎首次就此議程列席會議的渠務署工程師葉麗玉女士，並請渠務署林仲賢先生介紹文件。

10. 渠務署林仲賢先生回應組員對完工期的查詢，表示橫跨太子道東的箱型暗渠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中前完工，而啟德河相關的其他工程將於下一個議程報告。

11. 組員備悉文件。

三(iv)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6/2012 號)

12.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及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黃文佳先生介紹文件。

13.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i) 查詢署方及顧問公司與啟德花園居民的商討結果。

(ii) 由於黃大仙區議會亦有參與摩士公園美化工程，因此查詢署方於

啟德河的工程是否與摩士公園美化工程的設計內容配合。另外，由於在摩士公園的施工期超過五年，查詢署方有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工程對公園使用者，如太極班或舞蹈班的影響。

- (iii) 查詢可否減低鄰近東頭（二）邨及聖公會基德小學（基德小學）的打樁工程噪音。另署方於近東泰里位置搭建的行人斜道，途經東頭（二）邨的樓梯範圍，建議署方應諮詢東頭（二）邨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
- (iv) 建議署方考慮於樂善堂王仲銘中學附近另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東頭邨及彩虹道。
- (v) 要求署方完成所有工程後還原彩虹道，及於河道栽種植物時需配合啟德河並進行優化，以及就河道以外的植物諮詢區議會及採納居民意見，栽種富黃大仙區特色的植物。
- (vi) 查詢新蒲崗大廈行人路收窄工程進展。
- (vii) 署方應盡快通知居民有關彩虹道巴士站搬遷事宜，並向運輸署查詢工程對彩虹道交通影響的評估。

14.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及顧問公司黃文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與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商討以無坑挖掘方式敷設

水管，法團給予正面回應。

- (ii) 摩士公園位於啟德河上游，而位於啟德河中游的工程正在設計中，署方將會向屬啟德河中游工程範圍的區議員進行工程設計簡介，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署方會就摩士公園的工程實施足夠的安全措施，行人路將會繞過工地，原闊 165 米的緩跑徑將減至 120 米。署方將與康文署及公園使用者商討是否有需要提供額外場地。
- (iii) 署方已緊密聯繫基德小學及東頭（二）邨屋邨辦事處，按校方建議，現時該處的樁柱鑽挖工程於學校下課後進行，只餘兩條樁柱工程正在進行中，校方對噪音緩減措施表示滿意。另外，行人路改道將盡量避免途經東頭（二）邨，並於有需要時諮詢東頭（二）邨屋邨辦事處的意見。
- (iv) 署方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就美化啟德河舉行公眾諮詢大會，其中的共識包括改善啟德河與周邊地區的通達性及以「市區河道走廊」為設計概念。署方計劃興建一條長約 180 米，由東匯邨連接育群街和太子道東的行人天橋，配合現時東泰里及衙前圍村的兩條行人天橋，能改善通達性之餘亦可減低對河道覆蓋。
- (v) 署方將會還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分區綠化工程在彩虹道栽種的植物，檢討現時的植物品種及諮詢居民的意見，並於河道兩旁栽種配合啟德河水質的植物，以配合「市區河道走廊」的設計概念。

(vi) 署方現正就臨時收窄新蒲崗大廈行人路工程與受影響商戶溝通，暫時工程進度沒有受到阻延。

(vii) 署方正與受彩虹道巴士站搬遷影響的學校、住戶及商戶聯絡，並指彩虹道工程不涉及減少行車線，署方會再進行交通評估，並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聯絡小組商討臨時交通安排。

15. 運輸署工程師方崇傑先生表示，署方已檢視渠務署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情況可以接受。

16. 組員備悉文件。

三(v) 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2012 年 12 月）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7/2012 號）

17. 水務署孫國強先生、顧問公司梁慧民女士及林淑敏女士介紹文件。

18.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i) 查詢是否已找到上次會議提及未能找到的一條位於慈樂邨的現有水管。

(ii) 要求各工務部門於工程完成後須將圖則(record plan)交秘書處存

檔。

(iii) 每年農曆年年尾及年初應暫停位於連接黃大仙廟主幹道的工程。

19. 顧問公司林淑敏女士回應，該段位於慈樂邨的水管已於十月中找到，現時正進行水管敷設及接駁工程。

20.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 工務計劃編號 191WC 及 189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8/2012 號)

21. 主席歡迎首次就此議程列席會議的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譚偉江先生，並請他介紹文件。水務署譚偉江先生、AECOM 羅志恆先生及梁顯達先生介紹文件。

22.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 –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9/2012 號)

23. 路政署李大琨先生介紹文件。

24.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合約編號 KL/2008/09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 – 興建橫跨太子道東的兩條行人天橋工程進度報告(9)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40/2012 號)

25. 土拓署傅宏杰先生介紹文件。

26.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i) 查詢行人天橋 FB1 (連接譽港灣至啟德發展區) 是否已完成所有工程，有待屋宇署批准建築圖則及發出佔用許可證即可開放。

(ii) 查詢行人天橋 FB1 工程是否有 AP (認可人士) 及 RSE (註冊結構工程師) 向屋宇署申請審批。建議承建商應同步進行工程及準備申請審批的文件及圖則，而發出佔用許可證應只需十四天。

(iii) 譽港灣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居民表示希望盡早使用天橋，署方及顧問公司應責成承建商加快進度。由於舊有通往太子道東的行人隧道 SW1 斜道已因應工程而封閉，居民只能乘坐升降機使用隧道，未能應付行人流量。

27. 土拓署傅宏杰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仇德志先生及馮力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行人天橋 **FB1** 的主橋身工程已完成，天橋連接譽港灣的位置為私人地段，屬屋宇署管轄範圍。天橋主橋身及去水工程於工程開展時已獲屋宇署批准建築圖則；惟承建商未能依時提交所需文件、圖則及記錄，以致延遲向屋宇署遞交申請，因此天橋頂蓋及橋底面板的圖則於會議前一天才獲屋宇署批准建築圖則。署方會督促承建商加緊進行裝嵌工作，期望於本月內完成工程及申請佔用許可證，並盡快在安全及法例許可情況下開放天橋及繼續進行餘下少量工程。
- (ii) 由於天橋連接譽港灣的位置屬譽港灣私人地段，因此申請佔用許可證由譽港灣派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提交，土拓署承建商負責就申請工作預備所需的文件、圖則及記錄。
- (iii) 現時通往行人隧道 **SW1** 的舊有斜道已封閉，行人可選擇乘坐升降機或使用新建的梯級來往太子道東及行人隧道。舊有斜道將於一個星期的適應期後開始拆除。

28. 組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29.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0.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六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